

股票代號: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2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 – 3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 58
(七)關係人交易	59 – 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1 –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 69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0 – 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661,252仟元及716,024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8%及1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1,119仟元及166,403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5%及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50,958	6	\$357,72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4,31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4,250	-	5,5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201,648	15	923,70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2	19,562	-	30,2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114	1	76,391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56,376	5	281,66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82	-	11,9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7,908	27	1,687,250	2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75,446	2	254,001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83,384	2	189,88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126,701	65	4,600,489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283,533	4	266,59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4,056	-	22,2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22,754	-	20,6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05,874	73	5,353,862	76
1xxx	資產總計		\$7,963,782	100	\$7,041,11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紹王

經理人：

信邦

會計主管：

集州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110,898	14	\$711,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3,095	-	10,400	-
2150	應付票據		1,161	-	735	-
2170	應付帳款		574,034	7	408,42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3,616	5	317,38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06,145	3	193,42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6,693	1	49,016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	-	182,00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056	-	20,4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69,698	30	1,892,807	2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11	1,9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1	288,440	4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	-	336,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08,278	2	165,47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76,357	1	74,3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5,027	7	575,849	8
2xxx	負債總計		2,944,725	37	2,468,656	3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2,076,709	26	2,076,709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746,795	10	797,621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2,022	7	485,69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46	1	249,92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9	1,249,823	16	865,434	12
	保留盈餘合計		1,936,291	24	1,601,051	2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424	2	64,705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838	1	32,37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	259,262	3	97,075	1
3xxx	權益總計		5,019,057	63	4,572,456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63,782	100	\$7,041,11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3,946,131	100	\$3,041,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3,131,562)	(79)	(2,353,932)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14,569	21	687,572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1,743)	(6)	(209,210)	(7)
6200	管理費用		(193,029)	(5)	(192,6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48)	(3)	(117,562)	(4)
	營業費用合計		(541,820)	(14)	(519,471)	(17)
6900	營業利益		272,749	7	168,10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73,133	2	78,1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835	2	56,350	2
7050	財務成本		(21,019)	(1)	(18,86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542,457	14	509,81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7,406	17	625,448	20
7900	稅前淨利		940,155	24	793,54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46,403)	(4)	(130,286)	(4)
8200	本期淨利		793,752	20	663,263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166,494	4	181,522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18	15,056	1	152,736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13及18	(1,971)	-	(20,921)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18	8,412	-	46,080	2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27,440)	(1)	(29,78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551	4	329,633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4,303	24	\$992,896	3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0	\$3.82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79		\$3.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紹王

經理人：

建宏

會計主管：

集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000,155	\$65,483	\$848,735	\$430,946	\$178,457	\$698,790	\$(83,476)	\$(166,446)	\$3,972,644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749		(54,74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465	(71,465)			(353,0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3,041)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1,240						11,240
C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53)						(53)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2,301)						(62,3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D1	102年度淨利						663,263			663,263
D3	102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7,364)	148,181	198,816	329,6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5,899	148,181	198,816	992,896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76,554	(65,483)	\$797,621	\$485,695	\$249,922	\$865,434	\$64,705	\$32,370	\$4,572,456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76,709	\$-	\$797,621	\$485,695	\$249,922	\$865,434	\$64,705	\$32,370	\$4,572,456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076,709	\$-		66,327	(115,476)	(66,327)			-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5,476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6,876)			(456,876)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1,475						11,475
C1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62,301)						(62,3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D1	103年度淨利						793,752			793,752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636)	138,719	23,468	160,5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2,116	138,719	23,468	954,30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76,709	\$-	\$746,795	\$552,022	\$134,446	\$1,249,823	\$203,424	\$55,838	\$5,019,0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 7 -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40,155	\$793,5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45	25,475
攤銷費用	7,666	4,790
利息費用	21,019	18,866
利息收入	(466)	(2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42,457)	(509,8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1)	(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004)	(573)
處分投資損失	607	-
處分投資利益	(14,05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84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	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21,915)	(30,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349	2,753
應收帳款增加	(267,300)	(135,575)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23,723)	(21,306)
存貨增加	(71,710)	(2,85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77	(6,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33)	(5,312)
應付票據增加	426	323
應付帳款增加	211,833	256,601
應付費用增加	7,740	56,0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41	(9,55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	(8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181	455,847
收取之利息	466	275
支付之利息	(13,882)	(19,047)
支付之所得稅	(85,157)	(86,9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608	350,0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53)	\$(7,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	43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0,000	2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917)	(124,4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93	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667	-
收取之股利	12,913	22,364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231,154	202,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900	118,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9,898	216,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	(518,000)	(182,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519,177)	(415,3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279)	(381,3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229	87,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729	270,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958	\$357,7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82,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79及544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22	\$24
活期存款	440,740	356,989
小計	440,762	357,013
加：備抵兌換利益	10,196	716
合計	<u>\$450,958</u>	<u>\$357,729</u>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158,869	\$912,427
減：備抵呆帳	(442)	(442)
加：備抵兌換利益	43,221	11,718
小計	1,201,648	923,7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20	30,686
減：備抵兌換損失	(158)	(479)
小計	19,562	30,207
合計	<u>\$1,221,210</u>	<u>\$953,910</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	\$442	\$4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3.12.31	<u>\$ -</u>	<u>\$442</u>	<u>\$442</u>
102.1.1	\$ -	\$1,225	\$1,2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783)	(783)
102.12.31	<u>\$ -</u>	<u>\$442</u>	<u>\$44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3)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12.31	\$1,198,312	\$8,374	\$1,092	\$2,589	\$3,878	\$6,965	\$1,221,210
102.12.31	\$929,354	\$13,923	\$6,275	\$185	\$2,307	\$1,866	\$953,910

3. 存貨

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112,270	\$98,187
在 製 品	31,836	19,022
製 成 品	137,761	105,101
商 品	84,461	72,308
合 計	366,328	294,61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52)	(12,956)
淨 額	<u>\$356,376</u>	<u>\$281,66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31,562及\$2,353,932，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回升利益分別為\$3,004及\$573。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381	\$266,656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56	-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91)	(12,655)
	<u>\$175,446</u>	<u>\$254,001</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50	\$60,75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5,000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23,184	23,184
新潟精密株式會社	13,460	13,460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67	12,667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0	6,150
欣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5	4,125
台灣數位水壩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小計	214,836	221,336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52)	(31,452)
合計	<u>\$183,384</u>	<u>\$189,884</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2,978,959	100.00	\$2,626,798	100.00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637,040	100.00	618,265	100.00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585,463	100.00	610,242	100.00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296,366	100.00	296,571	100.00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274,205	100.00	85,466	100.00
Super Elite Ltd.	75,789	64.48	105,821	64.48
Sinbon USA L.L.C.	27,933	100.00	-	100.00
Samoa Smart & Diligent Co.,Ltd.	10,169	51.51	9,586	51.51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6,572	70.00	5,834	70.00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	5,724	50.00	4,334	50.00
Sinbon Technologies, L.L.C.	(1,399)	51.00	(963)	51.00
小計	4,896,821		4,361,954	
投資關聯企業：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718	20.00	184,281	20.00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08	3.50	35,284	3.50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18,754	37.50	18,970	37.50
小計	229,880		238,535	
合計	<u>\$5,126,701</u>		<u>\$4,600,48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210,142	\$96,966	\$238,225	\$143,035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179,576	9,163	(8,078)	2,297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175,660	30,715	253,574	14,212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3,392	2,591	10,421	662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1,243	(505)	546	(1,010)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	1,086	304	1,335	89
Samoa Smart & Diligent Co., Ltd.	(19)	602	(31,870)	(11,128)
Sinbon Technologies, L.L.C.	(363)	(73)	(2,867)	35
Sinbon USA L.L.C.	(588)	657	-	112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1,816)	20,591	129,538	30,549
Super Elite Ltd.	(34,541)	4,509	(87,171)	1,772
小 計	533,772	165,520	503,653	180,625
投資關聯企業：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60	-	1,540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3	522	3,335	133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668)	452	1,288	764
小 計	8,685	974	6,163	897
合 計	\$542,457	\$166,494	\$509,816	\$181,522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3.1.1	\$114,547	\$198,330	\$78,976	\$15,467	\$809	\$1,838	\$5,373	\$415,340
增添	31,766	250	4,147	1,408	85	497	-	38,153
處分	-	-	(3,502)	(2,110)	(809)	-	-	(6,421)
其它變動	663	(181)	1,618	180	1,060	-	-	3,340
103.12.31	\$146,976	\$198,399	\$81,239	\$14,945	\$1,145	\$2,335	\$5,373	\$450,412
102.1.1	\$114,547	\$196,340	\$76,068	\$11,683	\$809	\$1,164	\$5,373	\$405,984
增添	-	1,990	3,648	1,964	-	221	-	7,823
處分	-	-	(2,239)	-	-	-	-	(2,239)
其它變動	-	-	1,499	1,820	-	453	-	3,772
102.12.31	\$114,547	\$198,330	\$78,976	\$15,467	\$809	\$1,838	\$5,373	\$415,34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3.1.1	\$ -	\$77,877	\$53,726	\$10,061	\$753	\$1,178	\$5,148	\$148,743
折舊	-	6,298	14,953	2,373	156	556	209	24,545
處分	-	-	(3,501)	(2,110)	(798)	-	-	(6,409)
103.12.31	\$ -	\$84,175	\$65,178	\$10,324	\$111	\$1,734	\$5,357	\$166,879
102.1.1	\$ -	\$72,194	\$39,467	\$7,387	\$618	\$594	\$4,820	\$125,080
折舊	-	5,683	16,071	2,674	135	584	328	25,475
處分	-	-	(1,812)	-	-	-	-	(1,812)
102.12.31	\$ -	\$77,877	\$53,726	\$10,061	\$753	\$1,178	\$5,148	\$148,743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146,976	\$114,224	\$16,061	\$4,621	\$1,034	\$601	\$16	\$283,533
102.12.31	\$114,547	\$120,453	\$25,250	\$5,406	\$56	\$660	\$225	\$266,597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設備款	\$10,236	\$9,807
長期預付費用	5,659	4,324
存出保證金	4,344	3,981
其他長期投資	2,361	2,3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	154
合計	\$22,754	\$20,627

9.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73%~1.30%	\$1,110,898	\$711,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48,950及\$78,03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095	\$10,40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1,950	-
合 計	<u>\$5,045</u>	<u>\$10,400</u>
 流 動	 \$3,095	 \$10,400
非 流 動	1,950	-
合 計	<u><u>\$5,045</u></u>	<u><u>\$10,400</u></u>

11. 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300,000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1,560)	-
小 計	\$288,44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u>\$288,440</u>	<u>\$ -</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1,950</u>	<u>\$ -</u>
權益要素	<u><u>\$11,475</u></u>	<u><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3,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發行總額為\$300,000。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6.9元，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利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及賣回辦法如下：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1,950。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2)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等 七家金融機構聯貸抵 押借款	\$518,000	英商路透資訊系 統九十天期之臺 灣短借票券次級 市場均價利率 +1.2%浮動	自100年9月1日至 105年9月1日，每3 個月為一期分15 期償還，利息按月 付息。
小 計	518,000		
減：一年內到期	(182,000)		
合 計	<u>\$336,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聯合貸款合約中，依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以每季、每半年度及年度經額度管理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核閱及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並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負債比率：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60%。
- (c)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四倍。
- (d)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本公司於擔保品管理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開立應收帳款管理專戶，並每季提供累計不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整之應收帳款(排除關係企業應收款)匯入該應收帳款管理專戶內；擔保品管理銀行於每曆季底之日核對乙次，若應收帳款管理專戶每季匯入款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本公司應就差額部份，於五個銀行營業日內以定存存入擔保品管理銀行指定帳戶至下次檢核日；本公司於符合應收帳款檢核且無違約情事發生時，得提領應收帳款管理專戶基金。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聯貸抵押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113及\$13,593。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按月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203	\$1,944
利息成本	2,652	1,626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1,165)	(947)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計	<u>\$3,690</u>	<u>\$2,62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成本	\$1,101	\$735
推銷費用	731	547
管理費用	773	549
研發費用	1,085	792
合 計	<u>\$3,690</u>	<u>\$2,623</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金額	\$(31,326)	\$(10,405)
當期精算損益	(1,971)	(20,921)
期末金額	<u>\$(33,297)</u>	<u>\$(31,32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39,637	\$132,6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280)	(58,267)
提撥狀況	76,357	74,36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76,357</u>	<u>\$74,368</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32,635	\$108,409
當期服務成本	2,203	1,944
利息成本	2,652	1,626
精算損失	2,147	20,656
實際支付福利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39,637</u>	<u>\$132,63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267	\$54,1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65	947
雇主提撥數	3,672	3,480
精算利益(損失)	176	(265)
實際支付福利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3,280</u>	<u>\$58,26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3,378。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1) 現金	19	24
(2) 權益工具	11	9
(3) 債務工具	15	15
(4) 其他	55	5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341及\$682。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9,817)	\$10,803	\$(10,261)	\$11,424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39,637	\$132,635	\$108,40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280)	(58,267)	(54,105)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76,357	\$74,368	\$54,30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147	\$5,159	\$9,82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76)	265	58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4,50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4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00,155，分為200,015仟股。民國一〇一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6,548仟股，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完成變更登記。另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轉換\$23,200，轉換股數為1,107仟股，均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4,50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4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76,709，分為207,67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4,50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4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76,709，分為207,670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變更。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轉換公司債溢價	\$732,796	\$795,097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930)	(3,930)
合併溢額	705	705
認股權	11,475	-
合計	<u>\$746,795</u>	<u>\$797,621</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34,446。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以其分派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其他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配：

j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五。

k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l 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可能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就股東紅利分配部份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本公司該年度重大資金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員工紅利	\$16,000	\$12,500
董監酬勞	11,500	10,000
	<u>\$27,500</u>	<u>\$22,500</u>

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1,479	\$456,876	\$2.8	\$2.2
法定盈餘公積	79,375	66,327	-	-
董監事酬勞	11,500	10,000	-	-
員工紅利-現金	16,000	12,50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41,534	-	0.2	-
資本公積-現金發放	-	62,301	-	0.3
合計	<u>\$729,888</u>	<u>\$608,004</u>		

- D.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E.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978,370	\$3,062,32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239)	(20,824)
合計	<u>\$3,946,131</u>	<u>\$3,041,504</u>

16.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1.1~103.12.31			102.1.1~102.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163	\$255,814	\$332,977	\$68,423	\$262,187	\$330,610
勞健保費用	8,462	20,012	28,474	7,018	18,431	25,449
退休金費用	4,975	13,565	18,540	3,934	12,282	16,2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81	9,919	17,400	5,951	9,280	15,231
折舊費用	7,378	17,167	24,545	7,062	18,413	25,475
攤銷費用	963	6,703	7,666	494	4,296	4,79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樣品收入	\$24,938	\$22,941
股利收入	8,958	5,631
利息收入	466	275
租金收入	38	231
壞帳轉回利益	-	313
其他收入-其他	38,733	48,757
合計	<u>\$73,133</u>	<u>\$78,14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37,140	\$46,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1,915	30,262
淨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449	(2,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1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67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155)
合計	<u>\$72,835</u>	<u>\$56,35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861	\$18,83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7,158	35
合計	<u>\$21,019</u>	<u>\$18,866</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494	\$ -	\$166,494	\$(27,775)	\$138,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56	-	15,056	-	15,05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71)	-	(1,971)	335	(1,6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412	-	8,412	-	8,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7,991</u>	<u>\$ -</u>	<u>\$187,991</u>	<u>\$(27,440)</u>	<u>\$160,551</u>

(2)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522	\$ -	\$181,522	\$(33,341)	\$148,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736	-	152,736	-	152,73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0,921)	-	(20,921)	3,557	(17,36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080	-	46,080	-	46,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59,417</u>	<u>\$ -</u>	<u>\$359,417</u>	<u>\$(29,784)</u>	<u>\$329,633</u>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4,228	\$84,1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92)	7,6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23,567	38,472
所得稅費用	<u>\$146,403</u>	<u>\$130,28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75	\$33,34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35)	(3,5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7,440</u>	<u>\$29,784</u>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940,155	\$793,54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9,826	\$134,90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0,377)	(19,8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5,554	6,8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00	8,4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46,403</u>	<u>\$130,286</u>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46)	\$ -	\$(27,775)	\$(76,421)
未實現兌換損益	(667)	(1,757)	-	(2,4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3	(511)	-	1,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1,768	(3,676)	-	(1,9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14,134)	(15,116)	-	(129,25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	-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325	-	335	5,6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17	3	-	7,320
可轉換公司債	756	(756)	-	-
備抵呆帳	(53)	455	-	4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16	(2,209)	-	7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567)</u>	<u>\$(27,4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3,215)</u>			<u>\$(194,22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264</u>			<u>\$14,0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5,479</u>			<u>\$208,27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05)	\$ -	\$(33,341)	\$(48,6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51	(2,018)	-	(6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0	(97)	-	2,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6,798	(5,030)	-	1,7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82,330)	(31,804)	-	(114,13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81	(1,581)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68	-	3,557	5,3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22	(805)	-	7,317
可轉換公司債	756	-	-	756
備抵呆帳	-	(53)	-	(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16	-	2,9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472)</u>	<u>\$(29,7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4,959)</u>			<u>\$(143,21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426</u>			<u>\$22,2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0,385</u>			<u>\$165,479</u>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8,526</u>	<u>\$51,55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02%及11.16%。

F.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382	\$38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49,441</u>	<u>865,052</u>
合計	<u>\$1,249,823</u>	<u>\$865,43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793,752	\$663,2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207,670	207,5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2	\$3.20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93,752	\$663,263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5,941	3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799,693	\$663,2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36	313
轉換公司債(仟股)	3,34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1,053	207,901
稀釋每股盈餘(元)	\$3.79	\$3.19

註：係以轉換日換算加權平均股數。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	\$64,581	\$72,952
關聯企業	2,440	-
合 計	<u>\$67,021</u>	<u>\$72,952</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	\$1,267,641	\$986,696
關聯企業	18,758	9,586
合 計	<u>\$1,286,399</u>	<u>\$996,28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17,927	\$30,685
關聯企業	1,793	-
小 計	19,720	30,685
減：備抵兌換損失	(158)	(478)
淨 額	<u>\$19,562</u>	<u>\$30,207</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54,234	\$38,382
關聯企業	-	62
小 計	54,234	38,444
加：備抵兌換利益	1,114	629
淨 額	<u>\$55,348</u>	<u>\$39,07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348,597	\$312,925
關聯企業	4,101	255
小計	352,698	313,180
加：備抵兌換損失	10,918	4,208
淨額	<u>\$363,616</u>	<u>\$317,388</u>

6. 應付費用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31,413	\$16,315
關聯企業	253	27
合計	<u>\$31,666</u>	<u>\$16,342</u>

7. 各項費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	\$47,043	\$46,773
關聯企業	1,712	1,173
合計	<u>\$48,775</u>	<u>\$47,946</u>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0,788	\$41,408
退職後福利	18,540	16,822
合計	<u>\$69,328</u>	<u>\$58,2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土地	\$ -	\$114,547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扣除累計折舊	-	115,435	長期借款
合計	<u>\$ -</u>	<u>\$229,982</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償還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聯合貸款，故已無質押之資產。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聯合貸款授信融資額度\$700,000，其承諾之事項，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六.12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4,3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175,446	254,0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384	189,884
小計	358,830	443,88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50,936	357,7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5,460	959,509
其他應收款	100,114	76,391
小計	1,776,510	1,393,605
合計	\$2,149,658	\$1,837,49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10,898	\$711,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8,811	726,55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88,44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18,000
小計	2,338,149	1,955,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3,095	10,40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1,950	-
小計	5,045	10,400
合計	\$2,343,194	\$1,965,95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4,575仟元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094仟元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3,367仟元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229仟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2.61%及54.1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1,121,835	\$ -	\$ -	\$ -	\$1,121,835
應付款項	938,811	-	-	-	938,811
可轉換公司債	-	288,440	-	-	288,440
102.12.31					
借款	\$904,418	\$343,297	\$ -	\$ -	\$1,247,715
應付款項	726,552	-	-	-	726,55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4,318	\$ -	\$14,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446	-	-	175,44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095	-	3,095
公司債	-	1,950	-	1,95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001	\$ -	\$ -	\$254,00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400	-	10,400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買權	USD 700	103年12月08日至104年12月09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買權	USD 250	103年10月01日至104年03月27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賣權	USD 1,400	103年12月08日至104年12月09日
遠期外匯合約	換匯換利	USD 11,000	103年01月10日至105年01月14日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賣權	USD 350	102年01月04日至103年01月06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買權	USD 1,575	102年01月04日至103年06月26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賣權	USD 425	102年01月07日至103年01月24日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124,070	0.27	\$32,899	\$58,250	0.29	\$ 16,618
美金	43,541	31.72	1,381,030	35,669	29.95	1,068,290
歐元	1,475	38.55	56,854	803	41.29	33,144
港幣	102	4.09	415	82	3.86	317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24,784	0.27	6,572	20,449	0.29	5,834
美金	97,931	31.72	3,106,172	91,980	29.95	2,754,802
人民幣	178,238	5.11	911,245	142,247	4.95	703,730
港幣	143,155	4.09	585,463	157,975	3.86	610,202
韓元	645,028	0.03	18,754	668,490	0.03	18,9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505	0.27	134	80	0.29	23
美金	33,938	31.72	1,076,431	10,589	29.95	317,141
歐元	231	38.55	8,917	183	41.29	7,55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 A. 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五。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六。
-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詳附表七。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八。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

(1)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買權	USD 2,200	103年08月08日至104年12月09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賣權	USD 400	103年08月08日至104年09月07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買權	USD 800	103年08月08日至104年09月07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賣權	USD 4,400	103年08月08日至104年12月09日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九。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票據明細表	2
應收非關係人及關係人帳款明細表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4
存貨淨額明細表	5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應付票據明細表	9
應付帳款明細表	10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11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12
製造費用明細表	13
營業費用明細表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7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備 註
零 用 金		\$22	
銀行存款		101,861	
外幣存款(外幣單位元)	USD 9,361,786.25	338,879	
	JPY 58,274,891.00		
	EUR 795,174.49		
	CNY 1,098,166.61		
	HKD 101,517.26		
小 計		440,762	
加：備抵兌換利益		10,196	
合 計		<u>\$450,95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維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	
東石港景觀綠美化有限公司		470	
榮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	
英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	
其 他(註)		1,255	
應收票據淨額		<u>\$4,250</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非關係人及關係人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Tech-Com (Shanghai) Computer Co. Ltd.		\$126,200	
Symbol Technologies, Inc.		114,109	
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266	
Datologic Automation S.r.l.		71,180	
其 他(註)		743,114	
小 計		1,158,869	
減：備抵呆帳		(442)	
加：備抵兌換利益		43,221	
應收非關係人帳款淨額		1,201,648	
關係人：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19,720	
減：備抵兌換損失		(158)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9,562	
應收非關係人及關係人帳款淨額		\$1,221,210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26,034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Symbol Technologies, Inc.		2,684	
常宏電子有限公司		9,251	
其 他(註)		8,855	
小 計		20,790	
加：備抵兌換利益		306	
減：備抵呆帳		(2,364)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淨額		18,7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33,551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14,126	
其 他(註)		6,557	
小 計		54,234	
加：備抵兌換利益		1,1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55,348	
合 計		\$100,114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 料		\$112,270	\$107,895	淨變現價值 之取決請參 閱財務報告 附註二、6
在 製 品		31,836	30,333	
製 成 品		137,761	134,272	
商 品		84,461	83,876	
合 計		366,327	\$356,37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9,952)		
存貨淨額		356,37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租金及保險費等	\$3,652	
預付貨款		3,343	
暫 付 款		3,687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0,68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750		\$ -		\$ -	6,000,000	3.57%	\$60,750	無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		-	5,000,000	5.00%	50,000	無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		-	500,000	5,000	4,000,000	5.00%	40,000	無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16,000	23,184		-		-	16,000	7.50%	23,184	無	
新鴻精密株式會社	100,000	13,460		-		-	100,000	0.68%	13,460	無	(註 1)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1,667	12,667		-		-	791,667	5.86%	12,667	無	(註 2)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9,725	6,150		-		-	2,309,725	16.67%	6,150	無	
欣邦材料科技(股)公司	450,000	4,500		-		-	450,000	18.00%	4,500	無	(註 4)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4,125		-		-	330,000	1.62%	4,125	無	(註 3)
台灣數位水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	150,000	1,500	150,000	12.50%	-	無	
小 計		221,336		-		6,500			214,836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52)		-		-			(31,452)		
合 計		\$189,884		\$ -		\$6,500			\$183,384		

(註 1)：新鴻精密株式會社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13,460。

(註 2)：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減資，故減少股數 875,000 股及成本\$14,000 且轉銷以前年度提列減損\$14,000，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12,667。

(註 3)：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減資 85%，故本公司等比例減少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及原已提列之累計減損\$23,375，並同時減少持有股數 1,870,000 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列累計減損為\$825。

(註 4)：欣邦科技(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減損損失\$4,5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權益法認列 (損)益金額	換算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	總價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USD 46,681,715	\$2,626,798	USD1,500,000	\$45,053		-	\$210,142	\$96,966	USD 48,181,715	100.00%	\$2,978,959		\$2,987,957	無	(註 1)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USD 4,451,200	618,265		-		-	(1,816)	20,591	USD 4,451,200	100.00%	637,040		637,021	無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HKD 95,606,400	610,242		-		(231,154)	175,660	30,715	HKD 95,606,400	100.00%	585,463		582,424	無	(註 2)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23,560,000 股	296,571	5,000,000 股	53,191	(5,000,000 股)	(59,379)	3,392	2,591	23,560,000 股	100.00%	296,366		296,366	無	(註 3)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股	184,281		4,577	(2,000,000 股)	(20,000)	4,860	-	16,000,000 股	20.00%	173,718		173,360	無	(註 4)
Super Elite Ltd.	USD 6,109,196	105,821		-		-	(34,541)	4,509	USD 6,109,196	64.48%	75,789		75,795	無	
Samoa Smart & Diligent Co., Ltd.	USD 3,143,540	9,586		-		-	(19)	602	USD 3,143,540	51.51%	10,169		10,789	無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5,034 股	35,284		643		(3,534)	4,492	522	2,945,034 股	3.50%	37,408		50,127	無	(註 5)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USD 30,000	18,970		-		-	(668)	452	USD 30,000	37.50%	18,754		18,403	無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US\$3,000,000	85,466		-		-	179,576	9,163	US\$3,000,000	100.00%	274,205		274,205	無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350 股	5,834		-		-	1,243	(505)	350 股	70.00%	6,572		6,572	無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	USD 75,000	4,334		-		-	1,086	304	USD 75,000	50.00%	5,724		5,724	無	
Sibon USA L.L.C.	USD 150,000	-	USD900,000	27,864		-	(588)	657	USD 1,050,000	100.00%	27,933		27,933	無	(註 6)
Sinbon Technologies, L.L.C.	-	(963)		-		-	(363)	(73)		51.00%	(1,399)		(1,399)	無	
合 計		\$4,600,489		\$131,328		\$(314,067)	\$542,457	\$166,494			\$5,126,701		\$5,145,277		

註 1：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係本期新增深圳信邦股權投資美元 1,500,000(\$45,053)。

註 2：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係盈餘匯回美元 7,700,000(\$231,154)。

註 3：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新增投資 5,000,000 股(\$50000)、減資 5,000,000 股(\$50,000)及發放現金股利\$9,379，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3,191。

註 4： 聯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4,577 及減資 2,000,000 股(\$20,000)。

註 5：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發放現金股利\$3,534、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643。

註 6： Sinbon USA L.L.C.係本期新增股權投資美元 900,000(\$27,864)。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瑞薰電線有限公司	貨 款	\$658	
鼎新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500	
其 他		3	
合 計		<u>\$1,16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台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99,759	
常宏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43,299	
其 他(註)		219,015	
小 計		<u>562,073</u>	
加：備低兌換損失		11,96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u>574,034</u>	
關係人：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317,560	
其 他(註)		35,138	
小 計		<u>352,698</u>	
加：備抵兌換損失		10,918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u>363,616</u>	
應付帳款合計		<u>\$937,650</u>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 業 數 量	金 額
連 接 線	33,807,112 PCS	\$2,610,904
連 接 器	18,540,207 PCS	1,295,647
其他營業收入		20,824
其 他	1,096,826 PCS	18,756
合 計		<u>\$3,946,13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本期進料	\$577,418
加：期初存料	98,187
製成品轉入	553,584
減：期末存料	(112,270)
出售原料	(159,584)
轉列費用	(2,715)
本期耗用	954,620
直接人工	34,563
製造費用(明細表 13)	130,176
製造成本	1,119,359
加：期初在製品	19,022
減：期末在製品	(31,836)
製成品成本	1,106,545
加：期初製成品	105,101
本期進貨	1,481,393
製造費用轉列	8,801
減：期末製成品	(137,761)
轉列原料	(553,584)
其他	(11,146)
自製銷貨成本(一)	1,999,349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本期外購商品	1,145,919
加：期初商品	72,308
減：期末商品	(84,461)
轉列費用	(4,780)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二)	1,128,986
出售原物料成本(三)	159,584
銷貨成本(四)=(一)+(二)+(三)	3,287,9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五)	(3,004)
存貨報廢損失(六)	8,713
出售下腳收入(七)	(192)
代購原料(八)	(170,334)
其他營業成本(九)	8,460
營業成本合計(十)=(四)+(五)+(六)-(七)-(八)+(九)	\$3,131,56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 接 人 工	\$42,600
租 金 支 出	1,377
文 具 用 品	380
旅 費	670
運 費	398
郵 電 費	658
修 繕 費	2,138
包 裝 費	523
水 電 瓦 斯 費	4,455
保 險 費	8,843
加 工 費	54,491
稅 捐	361
各 項 折 舊	7,378
各 項 攤 提	963
伙 食 費	4,920
職 工 福 利	2,561
其 他 費 用	6,261
減：轉列製成品	(8,801)
合 計	<u>\$130,17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55,099	\$119,581	\$79,922	\$254,602
租金支出	3,196	6,910	3,256	13,362
文具用品	412	488	219	1,119
旅 費	6,224	5,844	2,148	14,216
運 費	17,293	177	60	17,530
郵 電 費	2,585	1,134	995	4,714
修繕費	217	1,114	710	2,041
廣 告 費	9	314	-	323
水 電 費	386	1,312	1,019	2,717
保 險 費	7,057	6,784	8,749	22,590
交際費	2,141	991	67	3,199
捐 贈	-	980	-	980
稅 捐	88	173	115	376
呆帳損失	-	2,364	-	2,364
各項折舊	9,292	4,641	3,234	17,167
各項攤提	1,521	3,749	1,433	6,703
伙食費	1,938	1,676	2,863	6,477
職工福利	1,015	867	1,493	3,375
研 究 費	-	-	1,647	1,647
佣金支出	89,969	-	-	89,969
訓練費	116	363	125	604
其他費用	33,185	33,567	8,993	75,745
合 計	<u>\$231,743</u>	<u>\$193,029</u>	<u>\$117,048</u>	<u>\$541,820</u>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3	\$2,007,623	\$523,347	\$523,347	\$63,436	無	10.43%	\$5,019,057	Y	N	Y
0	本公司	北京信邦	2	\$2,007,623	\$414,773	\$206,167	\$-	無	4.11%	\$5,019,057	Y	N	Y
0	本公司	信邦同安	2	\$2,007,623	\$479,318	\$479,318	\$237,520	無	9.55%	\$5,019,057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3	\$2,007,623	\$31,718	\$31,718	\$-	無	0.63%	\$5,019,057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3	\$2,007,623	\$188,966	\$158,590	\$95,154	無	3.16%	\$5,019,057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3	\$2,007,623	\$63,436	\$63,436	\$-	無	1.26%	\$5,019,057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捷正	3	\$2,007,623	\$253,744	\$253,744	\$171,404	無	5.06%	\$5,019,057	Y	N	Y
0	本公司	中山太康	3	\$2,007,623	\$222,026	\$222,026	\$63,436	無	4.42%	\$5,019,057	Y	N	Y
0	本公司	香港信捷正	3	\$2,007,623	\$63,436	\$63,436	\$31,718	無	1.26%	\$5,019,057	Y	N	N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3	\$2,007,623	\$126,872	\$126,872	\$-	無	2.53%	\$5,019,057	Y	N	N
0	本公司	香港旭竣	3	\$2,007,623	\$30,258	\$-	\$-	無	-	\$5,019,057	Y	N	N
0	本公司	S P L	3	\$2,007,623	\$31,718	\$-	\$-	無	-	\$5,019,057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5,019,057 \times 40\% = \$2,007,623$$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1)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股	\$60,750	3.06%	註2	-
本公司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股	50,000	4.06%	註2	-
本公司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股	40,000	5.00%	註2	-
本公司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股	23,184	7.48%	註2	-
本公司	新鴻精密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股	13,460	0.46%	註2	-
本公司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1,667股	12,667	4.28%	註2	-
本公司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9,725股	6,150	16.67%	註2	-
本公司	欣邦材料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係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股	4,500	18.00%	註2	-
本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0股	4,125	1.62%	註2	-
			小計		214,836			
			累計減損		(31,452)			
			合計		<u>\$183,384</u>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2,231股	\$168,381	4.52%	\$175,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056			
			累計減損		(7,991)		-	
			合計		<u>\$175,446</u>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2：無活絡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江 陰 信 邦	本 公 司 之 孫 公 司	進 貨	\$1,169,194	36.38%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317,560)	(33.83%)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1)	備 註 (註1)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香 港 信 邦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代中心1805室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	100.00%	\$585,463	\$175,660	\$175,660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日 本 信 邦	Chiyoda 4-1-7, Naka-ku, Nagoya City, 460-0012, Japan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JPY25,000仟元 \$5,008	JPY25,000仟元 \$5,008	350股	70.00%	\$6,572	\$1,775	\$1,243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冠 澤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四樓之一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35,600	23,560,000股	100.00%	\$296,366	\$3,392	\$3,392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聯 鼎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一般投資事業	\$160,000	\$180,000	16,000,000股	20.00%	\$173,718	\$24,300	\$4,86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 公 司	信 邦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40,421仟元 \$1,321,747	USD38,921仟元 \$1,276,694	-	100.00%	\$2,978,959	\$210,142	\$210,142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韓國仁川南洞區古棧洞630南洞工團流通商街B棟239號	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之銷售及個介業務	USD\$30仟元 \$1,019	USD\$30仟元 \$1,019	-	37.50%	\$18,754	(\$1,782)	(\$66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 公 司	美 東	美國佛羅里達州	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之銷售及個介業務	\$ -	\$ -	-	51.00%	(\$1,399)	(\$711)	(\$363)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S A M O A 巧 勤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3,143仟元 \$101,747	USD3,143仟元 \$101,747	-	51.51%	\$10,169	(\$37)	(\$19)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30,648	\$30,648	2,945,034股	3.50%	\$37,408	\$128,225	\$4,49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 公 司	薩 摩 亞 田 納 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仟元 \$2,451	USD75仟元 \$2,451	-	50.00%	\$5,724	\$2,173	\$1,086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S E L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USD 6,109仟元 \$192,742	USD 6,109仟元 \$192,742	-	64.48%	\$75,789	(\$53,566)	(\$34,541)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Sinbon USA LLC.	216th street SW,Suite D Lynneood WA 98036	海外銷售中心	USD900仟元 \$27,864	\$ -	-	100.00%	\$27,933	(\$588)	(\$588)	子 公 司
S E L	香 港 旭 竣	12/F NO.3 LOCKHART ROAD WANCHAL HK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4,620仟元 \$136,429	USD4,620仟元 \$136,429	-	100.00%	USD1,649仟元 \$52,318	\$ -	\$ -	孫 公 司
S E L	太 康 精 密	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0,000	\$10,000	-	100.00%	USD595仟元 \$18,881	USD(260)仟元 (\$7,903)	\$ -	孫 公 司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註1)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S E L S P L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USD 100仟元 \$3,228	USD 100仟元 \$3,228	-	100.00%	USD2,063仟元 \$65,435	USD255仟元 \$7,736	\$-	孫 公 司
信 邦 B V I	香 港 信 捷 正	UNIT C12F GO-UP COMM B LOG 998 CANTON RD KL	一般投資業	USD4,671仟元 \$145,335	USD4,671仟元 \$145,335	-	100.00%	USD375仟元 \$11,900	USD3仟元 \$86	\$-	孫 公 司
冠 澤	數 碼 生 醫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3樓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42,740	\$42,740	4,274,000股	85.48%	\$65,410	(\$23,120)	\$-	孫 公 司
冠 澤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47,175	\$147,175	14,624,200股	17.40%	\$190,042	\$128,225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信 邦 田 納 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4,542	USD140仟元 \$4,542	-	100.00%	USD(122)仟元 (\$3,875)	USD72仟元 \$2,196	\$-	孫 公 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D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900股	100.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i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r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	100.00%	\$18,507	(\$150)	(\$15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業	\$32,697	\$32,697	-	100.00%	\$8,456	(\$1,087)	(\$1,08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OVAC ARGOSY	東京都文京区本郷三丁目38番 1號	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4,294	\$4,294	-	49.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100.00%	\$94,822	(\$11,265)	(\$11,26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8,479	\$212,590	8,550股	77.38%	\$356,136	\$9,719	\$7,56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57,650	2,500股	22.62%	\$104,107	\$9,71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江陰信邦	江陰信捷正	其他應收款	Y	\$51,125	\$51,125	\$ -	2.85%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214,187	\$856,746
1	江陰信邦	北京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51,125	\$51,125	\$ -	4.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214,187	\$856,746
1	江陰信邦	深圳信邦	其他應收款	Y	\$66,462	\$66,462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214,187	\$856,746
2	北京信邦	北京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51,125	\$51,125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63,702	\$254,808

註 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2,141,865 \times 10\% = \$214,187$

$\$637,021 \times 10\% = \$63,702$

註 3：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141,865 \times 40\% = \$856,746$

$\$637,021 \times 40\% = \$254,808$

註 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本期持有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S E L	香 港 旭 崧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1,649仟元 \$52,318	100.00%	\$52,318
S E L	中 山 太 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269)仟元 (\$8,546)	100.00%	(\$8,546)
S E L	太 康 精 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595仟元 \$18,881	100.00%	\$18,997
S E L	S P L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 2,063仟元 \$65,435	100.00%	\$65,435
信 邦 B V I	上 海 信 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7,461仟元 \$236,639	100.00%	\$237,598
信 邦 B V I	江 陰 信 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67,528仟元 \$2,141,865	100.00%	\$2,141,865
信 邦 B V I	深 圳 信 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9,648仟元 \$306,014	100.00%	\$306,014
信 邦 B V I	桐 城 信 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8,646仟元 \$274,237	100.00%	\$274,237
信 邦 B V I	香 港 信 捷 正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375仟元 \$11,900	100.00%	\$12,680
香 港 信 捷 正	江 陰 信 捷 正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HKD18,636仟元 \$76,215	100.00%	\$76,215
冠 澤	數 碼 醫 療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4,274,000股	\$65,410	85.48%	\$61,005
冠 澤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4,624,200股	\$190,042	17.40%	\$249,169
薩 摩 亞 田 納 西	信 邦 田 納 西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USD(122)仟元 (\$3,875)	100.00%	(\$3,875)

附表七：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江 陰 信 邦	本 公 司	最 終 母 公 司	(銷貨)	\$1,169,194	31.82%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317,560	34.51%	

附表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317,560	3.72%	\$ -	-	\$ -	-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20仟元 \$30,719	\$ -	\$ -	USD 1,020仟元 \$30,719	(\$1,816)	100.00%	(\$1,816) (註1)	\$637,040	USD214仟元 \$6,092
江陰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1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8,419仟元 \$596,665	\$ -	\$ -	USD 18,419仟元 \$596,665	USD 5,992仟元 \$181,979	100.00%	USD5,992仟元 \$181,979 (註1)	USD67,528仟元 \$2,141,865	USD3,564仟元 \$108,112
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 64仟元 \$1,948	100.00%	USD 64仟元 \$1,948 (註1)	USD7,461仟元 \$236,639	USD185仟元 \$6,050
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50仟元 \$8,297	USD 2,500仟元 \$75,088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 546仟元 \$16,595	100.00%	USD546仟元 \$16,595 (註1)	USD9,648仟元 \$306,014	\$ -
桐城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6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3,000仟元 \$96,090	\$ -	\$ -	USD 3,000仟元 \$96,090	USD 324仟元 \$9,845	100.00%	USD324仟元 \$9,845 (註1)	USD8,646仟元 \$274,237	\$ -
大陸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50仟元	\$ -	\$ -	USD 750仟元	\$ -	4.85%	\$ - (註2)	\$ -	\$ -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6仟元	\$ -	\$ -	USD 76仟元	\$ -	12.00%	\$ - (註2)	USD76仟元 \$2,411	\$ -
無錫巧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52.04%	\$ -	\$ -	\$ -
寧波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51.51%	\$ -	\$ -	\$ -
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港幣7,39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5,666仟元 \$177,159	\$ -	\$ -	USD 5,666仟元 \$177,159	\$ -	100.00%	\$ -	HKD18,636仟元 \$76,215	\$ -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旭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 -	USD 104仟元 \$3,302	\$ -	51.06%	\$ -	\$ -	\$ -
東莞旭屹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51.06%	\$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3,086仟元 \$99,007	\$ -	\$ -	USD 3,086仟元 \$99,007	USD(1,734)仟元 (\$52,656)	64.48%	USD(1,734)仟元 (\$52,656) (註3)	USD(269)仟元 (\$8,546)	\$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00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3,000仟元 \$89,134	\$ -	\$ -	USD 3,000仟元 \$89,134	\$179,576	100.00%	\$179,576 (註1)	\$274,20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43,256仟元	美金54,320仟元	不適用(註4)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係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註3：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